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人：胡宝泉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全面认真贯彻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376.6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33.5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02.9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44.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 35.55%。

2024 年，公司重点完成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选举胡宝泉、张国强、陈亚洲、倪云康、王春江、陆震威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付淑威、吴波震、许强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陈亚洲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倪云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春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2、变更公司名称

为更全面体现公司产业布局及实际情况，准确地反映公司未来战略规划，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中文名称及英文名称进行了变更，并基于变更公司名称的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3、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7名员工成为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1月29日为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6.08元/股的价格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421.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

1、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4年1月29日	2024年01月30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3、《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4、《关于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5、《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6、《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7、《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8、《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2月19日	2024年2月19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4、《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3月12日	2024年3月13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2、《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4月20日	审议通过了1、《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3、《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5、《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6、《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7、《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8、《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2024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10、《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11、《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12、《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13、《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4月25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2024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年8月28日	2024年8月29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年9月10日	2024年9月11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2、《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年10月24日	2024年10月25日	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2024年度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4年，公司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按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章程的要求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

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以确保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1.40%	2024 年 1 月 15 日	2024 年 1 月 16 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5.31%	2024 年 2 月 19 日	2024 年 2 月 19 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4、《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5、《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6、《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5.31%	2024 年 3 月 28 日	2024 年 3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1.41%	2024 年 5 月 10 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	审议通过了 1、《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23 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告》；3、《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关于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5、《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2024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7、《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转移暨关联交易的议案》；8、《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2.33%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9月30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董事会下属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依据董事会制订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1）、审计委员会

2024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

（2）、提名委员会

2024年，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

（4）、战略委员会

2024年，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审慎发表相关审查意见。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独立董事勤勉尽职，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信息披露及投资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积极规范公司运作，努力降低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对重要的内控制定进行了修订。同时，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证券部热线电话、电子邮箱等多种形式，加强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解答社会公众投资者的疑惑，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建立了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运营操作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2025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5年，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在考虑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的情况下，公司将持续保持健康稳健的发展态势，争取完成年度任务目标，同时董事会还将大力推进以下工作：

1、将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需要进一步完

善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促进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严格遵守；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基础保障，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坚持依法治企。完善内控管控流程，落实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2、扎实做好董事会的日常经营工作。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公司相关信息，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透明度。

3、全体董事及管理层将加强学习新《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积极参加深交所、证监局及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培训，加强对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及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规定的学习与理解，提升董事和高管人员的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增强合规意识，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健经营。

4、公司将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董办电话、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分红权，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